國立臺灣大學
115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
各學院申請及推薦事項說明

一、 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一）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預計於 115 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非前往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校交換者。

二、 獎助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三、 獎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四、 申請方式：

（一）由各學院自行遴選符合資格之院、系、所、中心交換學生，並排列優先順序，不限推薦名額。

（二）請各學院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將「學院預計推薦學生一覽表」（請見附件二）紙本文件，公文交換至國際事務處。另將「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附件三）及「學生申請應繳文件」（詳見本說明第四點第三項）寄至本獎學金承辦人黃子洋先生之電子信箱：jeffreyhuang@ntu.edu.tw。

（三）學生申請應繳文件，每個檔案的大小上限為 1MB：

1.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 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檔案名稱：01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2.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檔案名稱：02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動機

3. 學業成績單（中文版歷年成績單，研究所學生須檢附大學以來畢業成

績單，含 114-2 修課紀錄）
→ 檔案名稱：03_申請人姓名_歷年成績單

4.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檔案名稱：04_申請人姓名_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5.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 檔案名稱：05_申請人姓名_傑出表現證明

6. 戶口名簿
→ 檔案名稱：06_申請人姓名_戶口名簿(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7. 以下身份證明擇一繳交：
(1) 115 年 1 月 1 日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等公文或證明
(2) 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領取證明(請向本校教務處生輔組申請)。
(3) 父或母身心障礙證明。
→ 檔案名稱：07_申請人姓名_相關補助證明(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五、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國際事務處隨之寄發獲獎通知予學院承辦人與錄取學生並公告於網頁。

六、 獎學金核發方式：
（一）交換一學期上學期者，於 115 年 10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二）交換一學期下學期者，於 116 年 3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三）交換一學年者，依全額獎學金 80%、20%比例，分別於 115 年 10 月、116 年 3 月核撥。

七、 獎學金領取規定：
（一）獲得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
（三）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
1. 學海惜珠計畫
2. 交換學校獎助學金
3. 限定國家、地區、領域之獎助學金
4. 本校獎助學金

八、 獲獎學生義務：
（一）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 守契約之規定 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款項。
（二）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

（三）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交換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四）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研修心得報告至學海計畫資訊網，並提交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五）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六）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九、 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咎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十、 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

十一、如有任何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

(聯絡電話：02-3366-2007 分機 228；EMAIL：jeffreyhuang@ntu.edu.tw)